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设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GXZC2020-G3-001575-KWZB

招 标 人：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 布 日 期：2020 年 06 月 19 日

# 使用说明

##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国家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1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93 号，2017 年修订）；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 42 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 年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 年修订）；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国家计委令第 3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
10.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 年国家计委令第 5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1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国家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12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12.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计委令第 29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1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令第 2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1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
15.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8 年建市〔2008〕63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
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1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1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招标。

如果只针对概念性设计方案进行招标的，可尽量简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不适用此范本，

以便于获得更大的选择机会，让好的创意脱颖而出。

学术性的项目方案设计竞赛或不对某工程项目下一步设计工作的承接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创意征集”等活动，不适用本范本。

### 三、使用要求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位置，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空格后以括号标示的选择性内容，也由招标人根据提示内容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在选择项中，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择的“□”里打“√”；其余内容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

### 四、招标公告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和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招标项目特点与企业资质等级及业绩要求应相一致，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备注：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标人参与方案设计投标的，应按照《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执行；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标人参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二）招标范围。**范本中列出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除概念性设计方案外，鼓励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设计总包招标。

**（三）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以及补偿的标准。若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可以约定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成果评分高低排序对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补偿，也可以约定给予技术成果评分达到评分办法规定合格标准的投标人进行补偿，而其他投标人的技术成果不予以补偿。

**（四）交易中心。**指当地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有形建筑市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等允许进行建设工程交易的场所。对需进场交易的工程设计项目的评标，如果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方式时，不得在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当工程所在地设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专家库中有效的设计专家少于20人时，应申请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不宜在异地抽取评标专家再邀请至本地参加评标。

**（五）其他。**招标人按照本范本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应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 五、投标人须知有关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现金形式的应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禁止采用现金现场交纳方式。严禁招标人要求投

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国有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用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该项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其余项目可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定，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六、评标办法有关说明

**(一) 评标办法的选择。**《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列出了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和综合评估法（设计团队招标）两种评标办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三) 评标过程用表。**《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列出了评标过程用表式样，各地可根据需要适当修改。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应以投标文件存在不明确之处作为评审不通过的理由。如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其评审可不予通过。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应当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七、发包人要求有关说明

招标人应根据本范本文件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八、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说明

合同通用条款中，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九、其它说明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负责。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反映。

联系电话：0771-2368335，电子邮箱：gxjstsjc@126.com。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2
1 总则.....	22
1.1 招标项目概况.....	2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等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离.....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4.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5.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6.4 移交评标资料.....	29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4 定标.....	29
7.5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9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0
7.7 履约保证金.....	30
7.8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0.1 词语定义.....	31
10.2 电子投标文件.....	31
10.3 知识产权.....	31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2
10.5 同义词语.....	32
10.6 监督部门.....	32
10.7 解释权.....	32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计方案招标综合评估法）</b> .....	<b>33</b>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	<b>33</b>
<b>评标办法（设计方案招标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b> .....	<b>38</b>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9
3.4 评标结果.....	39
<b>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b> .....	<b>40</b>
A0 总 则.....	40
A1 基本程序.....	40
A2 评标准备.....	40
A3 初步评审.....	40
A4 详细评审.....	41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41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2

A7 补充条款 .....	43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43
B0 总 则 .....	43
B1 否决投标条件 .....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5
第二卷.....	83
第三卷.....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已由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桂发改社会(2019)143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 GXZC2020-G3-001575-KWZB

报建号(如有): 无

建设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以南、临仙路以西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8603 平方米, 其中: 图文信息中心 25561.91 平方米、基础部 9739.75 平方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9739.75 平方米、实训基地 3914.94 平方米、艺术设计和建筑管理系科楼 23258.57 平方米、信息工程系科楼 20662.74 平方米、财会金融系科楼 16032.71 平方米、旅游与外语、贸易与管理系科楼 14392.97 平方米、学生宿舍 91877.31 平方米、食堂 9526.2 平方米、学生综合服务中心礼堂 7985.25 平方米、桂商文化展示馆及行政办公 9169.61 平方米、教师宿舍 4526.32 平方米、水电机房 1820 平方米、门卫用房 75 平方米、体育馆 8046.98 平方米、架空层 11272.67 平方米、地下室 11000.32 平方米, 以及室外工程、智能工程等。

合同估算价: 1716.000000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 120 日 日历天, 定额工期 日日历天 **【备注: 建筑工程设计定额服务期限应按《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年版)》确定, 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 确需压缩时, 宜组织专家论证, 并增加 压缩周期费用,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招标范围: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招标 **【备注: 除概念性方案设计, 鼓励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设计总包招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 资质 **【备注: 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 合理设置设计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 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 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业绩要求: 有要求, 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具有 1 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承接过单个合同的总建筑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任务, 以设计合同为准)。

3.3 财务要求: 有要求: 近 3 年, 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4 信誉要求: 有要求: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至少拟投入 1 名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职称, 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具有 1 个类似



工程设计业绩(指承接过单个合同的总建筑面积为2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任务,以设计合同为准或设计图纸标题栏复印件,需加盖设计单位盖章。)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一级(含以上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并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造价编制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类专业)资格,并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8 其他资格条件: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0年6月19日0时00分至2020年7月10日9时30分(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年7月10日9时30分,地点为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 8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内容。

#### 9 本项目要求采用新型技术(可选)

有,要求采用以下技术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发布。。

#### 11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科(监督电话:0771-5535031)

### 13 注意事项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客服电话：0771-5869801。

### 14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山路 14 号	地 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兰老师、刘老师	联 系 人：	李帅、崖工
电 话：	0771-5311021	电 话：	0771-2718840
传 真：	0771-5714002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0 年 06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山路 14 号 联系人: 兰老师、刘老师 电话: 0771-5311021/5714002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联系人: 李帅、崖工 电话: 0771-2718840 电子邮箱: /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GXZC2020-G3-001575-KWZB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以南、临仙路以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8603 平方米, 其中:图文信息中心 25561.91 平方米、基础部 9739.75 平方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9739.75 平方米、实训基地 3914.94 平方米、艺术设计和建筑管理系科楼 23258.57 平方米、信息工程系科楼 20662.74 平方米、财会金融系科楼 16032.71 平方米、旅游与外语、贸易与管理系科楼 14392.97 平方米、学生宿舍 91877.31 平方米、食堂 9526.2 平方米、学生综合服务中心礼堂 7985.25 平方米、桂商文化展示馆及行政办公 9169.61 平方米、教师宿舍 4526.32 平方米、水电机房 1820 平方米、门卫用房 75 平方米、体育馆 8046.98 平方米、架空层 11272.67 平方米、地下室 11000.32 平方米, 以及室外工程、智能工程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人民币 141000 万元
1.1.8	设计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团队招标 【备注: 设计方案招标, 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设计团队招标, 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除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外，鼓励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设计总包招标】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要求期限：120 日历天            定额期限： 日历天【备注：建筑工程设计定额服务期限应按《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 年版）》确定，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确需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并增加压缩周期费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p> <p>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需开展地质勘察的结构部分设计从提出勘察到完成正式报告的时间给予顺延；方案审查后 20 日历天完成所有补充、修改；</p> <p>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p> <p>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配合后期相关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至经相关部门批准为止。</p> <p>计划开始日期： ；</p>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1.3.4	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如有）	无
1.3.5	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如有）	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p>（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p> <p>【备注：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p> <p>（2）财务要求：<input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要求：近 3 年，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3）业绩要求：<input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要求：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具有 1 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承接过单个合同的总建筑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任务，以设计合同为准）。</p> <p>（4）信誉要求：<input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职称，近3年内（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具有1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承接过单个合同的总建筑面积为2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任务，以设计合同为准或设计图纸标题栏复印件，需加盖设计单位盖章），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以近3个月（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由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备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一级（含以上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并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          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          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人，执业资格（职称）：/；          桥梁设计专业负责人/人，执业资格（职称）：/；          造价编制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类专业）资格，并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          以上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以近3个月（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由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p> <p>(7)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按投标人须知总则 1.4.3 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b>【备注：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应以不记名方式进行】</b>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该项目疑问以书面形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招标代理公司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具体为：/。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网站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网站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传真或者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传真号码：/ 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网站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p> <p>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传真或者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传真号码：/</p> <p>邮箱：/。</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以下供参考）</p>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方案标（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p> <p>（联合体投标时，企业相关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p> <p>（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如需要）、职称证书（如需要）；</p> <p>（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如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近 3 年财务状况表、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p> <p>（1）投标函；</p> <p>（2）投标函附录；</p> <p>（3）设计费用清单；</p> <p>（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p> <p>（1）工作大纲及本项目质量和设计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p> <p>（2）服务承诺</p> <p>（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4）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p> <p>（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设计方案标【备注：当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时提交】</b>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input type="checkbox"/> 深化初步设计  设计标内容应包括 A3 设计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说明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侧立面、背立面彩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鸟瞰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效果图（白天及夜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项分析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演示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p> <p>设计文本一律采用 A3 图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业绩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2.2	报价方式	<p><b>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固定数报价</b>  即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每平方米报价：/元/m<sup>2</sup>，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sup>2</sup>）×中标单价（元 / m<sup>2</sup>）。  固定总价： 元。设计费=中标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费率报价</b>  投标费率/%。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b>浮动系数报价</b>  浮动系数/%；设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的浮动系数报价）【备注：浮动幅度值有“+ %”（上浮）或“- %”（下浮）。可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或中勘协《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中设协字&lt;2016&gt;89）号文中的设计服务成本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实行市场价调节，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该费用已经包含/费用及相关服务”。】</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b>1716 万元。</b>  【备注：招标控制价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确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设计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 <b>1716 万元</b> ，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注：若由中标人支付设计补偿费时，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值中已含设计补偿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3.3.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支票、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万元。【备注：不得超过设计估算费用的 2%，且最多不得超过 10 万元】</p> <p>递交方式：</p> <p>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手册：<a href="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infodetail/?infoId=1a9fefbb-ecb3-4498-b25a-9c9970ccb120&amp;categoryNum=005002">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infodetail/?infoId=1a9fefbb-ecb3-4498-b25a-9c9970ccb120&amp;categoryNum=005002</a>）</p> <p>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以下统一简称为保函，下同）递交方式时，投标人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时间截止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招标人或当地交易中心管理。投标人提交的保函原件未单独密封的，投标无效。</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进行解释。</p>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备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备注：一般为三年），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2017 至 2019（一般为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至 2019（一般为三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封套上写明【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a href="#">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具体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a>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日内 退还内容：设计方案标部分【备注：如招标人已进行成果补偿的可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具体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5.2	开标程序	资格证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开标程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开标程序 2 开标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p> <p>【备注：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方案招标时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应少于9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有关的建筑、规划、结构、经济、设备等专业专家。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应增加环境保护、节能、消防专家。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委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2/3。】</p> <p>抽取的评审专业类别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1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4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1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特邀</p>
6.3	评标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设计团队招标）</p> <p>【备注：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p> <p>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拟从事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交易中心封存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3）	封存的其它材料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p> <p>【备注：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人员、业绩等内容。】</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备注：1~3名，如未出现投标人须知正文8.1（3）情况，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支付时间及补偿后设计成果的权属/ <b>【备注】</b> 补偿仅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方式 1：本项目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设计补偿，其中设计方案分第一名设计补偿/万元，设计方案分第二名补偿/万元，设计方案分第三名补偿/万元。其中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设计单位，按照合同向招标人收取设计费，不再获得设计补偿费；对其余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给予设计补偿费（设计费税金由投标人自理）。其余未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不予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方式 2：本项目对以下投标人进行设计补偿，其中设计方案分第一名设计补偿/万元，设计方案分第二名补偿/万元，设计方案分第三名补偿/万元；设计方案分第四名补偿/万元.....；其中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设计单位，按照合同向招标人收取设计费，不再获得设计补偿费；对其余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给予设计补偿费（设计费税金由投标人自理）。其余未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不予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方式 3： / 设计补偿费的支付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b>【备注：鼓励由招标人进行补偿】</b>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b>【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b>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b>中标合同金额的 5%</b> <b>【备注：上限为设计估算费用的 10%(建议不超过 5%)】</b>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b>10</b>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b>【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一致】</b> 。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设计费支付担保（本条款不适用于政府投资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近3年内（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承接过单个合同的总建筑面积为2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任务，以设计合同为准。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合同纠纷被有关部门通报过。
10.2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备注：右栏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并应与4.1.2条内容一致】	<p>电子投标文件格式：</p> <p>电子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应用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交易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u>加密格式(*.GXTF)、未加密格式(*.NGXTF)</u></p> <p>投标人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时提交刻录成光盘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投标人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CA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备注：国有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用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应选择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8.2	设计方案现场阐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设计方案阐述按下列程序进行：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各投标人可借助多媒体光盘阐述设计方案，时间不超过/分钟，阐述完毕后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修改。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如职称证上的工作单位与招标人名称不符的，须附招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人员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设计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等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设计方案标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资信业绩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备注：以下扫

插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采用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相关位置盖法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者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电子签名的作废标处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光盘上应标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工程名称。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包装、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不予接收。

4.2.2 投标人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4.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同时生成 2 份文件，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一份不加密格式（\*.NGXTF）的投标文件。

4.4.2 未按本章第 4.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选择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程序 1：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开标程序 2：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专职投标员持 CA 锁解密；

-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 (8)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进行资格审查;
- (11) 公布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1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3)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应急开标系统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4.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1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3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 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如未出现 8.1（3）的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 (4)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前次投标有围标、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计方案招标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A、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B、设计实施组织部分：15 分 C、设计方案部分：45 分	

			D、商务标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为 B1、 B2、 B3、 ... Bn,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b>(3) 评标基准价 (A) 计算方式：</b></p> <p>1.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5 家以上（不含 5 家）的，取 <math>p = (n - 5) / 2</math>，p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p>2. n 为奇数时，从最高的投标报价 B<sub>n</sub>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 B<sub>1</sub>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去掉一个），最后取 5 家有效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 (A) 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p> <p>计算公式：<math>A = (B_{(p+1)} + B_{(p+2)} + \dots + B_{(n-p)}) / 5</math></p> <p>3. n 为偶数时，从最高的投标报价 B<sub>n</sub>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 B<sub>1</sub> 开始去掉 (p-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去掉一个），最后取 5 家有效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 (A) 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p> <p>计算公式：<math>A = (B_p + B_{(p+1)} + \dots + B_{(n-p)}) / 5</math></p> <p>4.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计算公式：<math>A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n</math></p>
2.2.3 (1)	业绩评分 (满分 20 分)	<p>资质条件(满分 2.00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6.00 分)</p>	<p>(1)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外，还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含以上级）资质得 1 分。</p> <p>(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外，还具备风景园林设计甲级（含以上级）资质的，得 1 分。</p> <p>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承接过单个合同的总建筑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任务，以设计合同为准，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满分 4.00 分)	(1) 项目负责人资历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 (含高级) 职称的, 得 2 分。(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 具有 1 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指承接过单个合同的总建筑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任务, 以设计合同为准或设计图纸标题栏复印件, 需加盖设计单位盖章), 得 2 分。
		质量体系认证 (满分 2.00 分)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状况 (满分 2.00 分)	投标人近 3 年, 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 得 2 分。(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获奖情况 (满分 4.00 分)	投标人近 3 年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 每项得 2 分 (当满分为 2 分时得 1 分, 当满分为 4 分时得 2 分); 投标人近 2 年获得过省 (自治区、直辖市) 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 每项得 1 分 (当满分为 1 分时得 0.5 分, 当满分为 4 分时得 1 分); 投标人近 1 年获得过设区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 每项得 0.5 分 (当满分为 2 分时得 0.2 分, 当满分为 4 分时得 0.5 分);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是指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各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 其他奖项均不计分。其中“国家级”, 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 (银、铜) 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二、三等奖”。【备注: 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 以最高奖项计分, 不重复计分。】
2.2.3 (2)	设计组织评分标准 (满分 15 分)	设计实施人员配备 (满分 2.0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织机构配备表中必须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等设计专业, 且每个专业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中级职称证, 得 1 分。(2) 在满第 (1) 项条件的下, 具有高级职称的, 每人加 0.2 分, 满分 1 分。备注: 以上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以近 3 个月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或最近一个季度) 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设计实施方案 (满分 5.00 分)	(1) 设计实施方案分析分, 满分 2.5 分。一档: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实施方案完整, 能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措施等逐一分析, 得 1.7~2.5 分。二档: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实施方案不完整, 仅能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措施等任意 2 项分析, 得 0.9~1.6 分。三档: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实施方案不完整, 没有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措施等分析, 得 0~0.8 分。(2) 设计实施方案目标分, 满分 2.5 分。一档: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 各目标切实可行, 科学合理, 得 1.7~2.5 分。二档: 投标人

			提供的设计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不可行，得 0.9~1.6 分。三档：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实施方案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不可行，得 0~0.8。
		设计管理要点(满分 2.00 分)	设计管理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项目服务要点、报告制度等进行评定，得 0~2 分。
		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满分 2.00 分)	一档：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方案完全可行，各阶段工作衔接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建设要求，得 1.3~2 分。二档：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方案可行，各阶段工作衔接满足本项目总体建设要求，得 0.7~1.2 分。三档：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方案不可行，各阶段工作衔接不能满足本项目总体建设要求，得 0~0.6 分。
		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满分 2.00 分)	一档：各设计阶段有详细周密的安排计划，有各阶段人员安排计划，完全满足设计与施工的配合需要，得 1.3~2 分。二档：各设计阶段有较详细周密的安排计划，有各阶段人员安排计划，满足设计与施工的配合需要，得 0.7~1.2 分。三档：各设计阶段没有详细的安排计划，没有各阶段人员安排计划，不能满足设计与施工的配合需要，得 0~0.6 分。
		设计变更组织(满分 2.00 分)	一档：设计变更组织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阶段的要求，设计变更制度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设计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 1.3~2 分。二档：设计变更组织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阶段的要求，设计变更制度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得 0.7~1.2 分。三档：设计变更组织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阶段的要求，设计变更制度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合理，得 0~0.6 分。
2.2.3 (3)		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视作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决其投标。	
	设计 方案 评分 标准 (适 用 可 行 性 研 究 报 告 完 成 后 方 案 设 计 完 成 以 前 方 案 设 计 投 标)	设计说明书(5.00分)	主要内容：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建筑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等。评分因素：(1) 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的熟悉程度，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深入程度，是否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差得 0~0.25 分，中得 0.26~0.5 分，良得 0.51~0.75 分，优得 0.76~1 分。(2) 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的针对性，方案的特点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差得 0~0.5 分，中得 0.51~1 分，良得 1.01~1.5 分，优得 1.51~2 分。(3) 对本项目特殊地形提出竖向设计构想及建议的合理性进行评分，差得 0~0.5 分，中得 0.51~1 分，良得 1.01~1.5 分，优得 1.51~2 分。
		总平及景观规划设计(20.00分)	成果要求：总平面图及相关的分析、造型设计等，包括总平面图、构思分析图、交通流线分析图、景观意向或分析图、效果或意象图。评分因素：(1) 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利用土地的合理

	( 满分 45 分 ) 【 市政工程根 据具 体情 况编 制】		性, 布局是否合理, 差得 0~1 分, 中得 1.1~2 分, 良得 2.1~3 分, 优得 3.1~4 分。 (2) 是否考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 差得 0~1.5 分, 中得 1.6~3 分, 良得 3.1~4.5 分, 优得 4.6~6 分。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 差得 0~1.5 分, 中得 1.6~3 分, 良得 3.1~4.5 分, 优得 4.6~6 分。 (4) 图纸的完整性, 差得 0~1 分, 中得 1.1~2 分, 良得 2.1~3 分, 优得 3.1~4 分。
		单体建筑设计 (20.00 分)	成果要求: 单体建筑主要平面图或意向图, 包括平面或意向图、造型方案效果或意向图等。评分因素: (1) 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是否丰富和具有特点, 差得 0~1.25 分, 中得 1.26~2.5 分, 良得 2.51~3.75 分, 优得 3.76~5 分。 (2) 布局是否符合拟定发包人要求, 功能分区是否明确, 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合理, 是否考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 差得 0~1.25 分, 中得 1.26~2.5 分, 良得 2.51~3.75 分, 优得 3.76~5 分。 (3)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的合理程度, 差得 0~1.25 分, 中得 1.26~2.5 分, 良得 2.51~3.75 分, 优得 3.76~5 分。 (4) 图纸的完整性, 差得 0~1.25 分, 中得 1.26~2.5 分, 良得 2.51~3.75 分, 优得 3.76~5 分。
2.2.3 (4)	投 标 报 价 评 标 ( 满 分 20 分 )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 满 分 20.00 分 )	固定数报价方式 (1) 以固定数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本章 2.2.2 选择的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A)。 (2)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0 分, 采用内插法计算, 投标人固定数报价(Bn)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0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A) 1% 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3)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20%。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A 资信业绩部分得分+B 设计实施组织部分得分+C 设计方案部分得分+D 商务标部分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 资格评审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 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考核期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条, 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 评标办法（设计方案招标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过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启封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组织实施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组织实施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要求和设计服务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2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并按最终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B1.7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B1.8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B1.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B1.10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B1.11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B1.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B1.1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1.1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B1.15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B1.16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无效投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否决的理由。

附表 A-1: 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月 \_\_\_\_\_ 日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  
 机构: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密封性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	投标报价(元)	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											
2											
3											
4											
5											
6											
<b>最高投标限价</b>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记录人(签字): \_\_\_\_\_ 监  
 督人员(签字): \_\_\_\_\_

附表 A-1-1: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 (如有)

###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 (如有)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 A-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u>1</u>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u>2</u>	资质要求								
<u>3</u>	财务要求								
<u>4</u>	业绩要求								
<u>5</u>	信誉要求								
<u>6</u>	项目负责人								
<u>7</u>	其他主要人员								
<u>8</u>	其他要求								
<u>9</u>	联合体投标人								
<u>10</u>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u>11</u>	.....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 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附录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6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形式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设计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响应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资质条件								
2	类似项目业								
3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4	质量体系认								
5	财务状况								
6	获奖情况								
得分									

【备注: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审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 设计实施组织评审记录表

### 设计实施组织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设计实施人								
2	设计实施方								
3	设计管理要								
4	设计与施工								
5	设计变更组								
6	...								
得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审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 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 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									
得分										

【备注: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设计方案评审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投标报价得分							
商务标得分 (满分_____)							
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备注: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商务标评审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 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资格审 查是否 合格	形式评 审是否 合格	响应性 评审是否 合格	资信 业绩 得分	设计 组织 实施 得分	设计 方案 得分	投标 报价 得分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 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A-1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A-1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A-13: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建设规模	(应注明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预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 (如需要)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 (如需要)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 (如需要)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质疑和投诉	<p>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p> <p>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p>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本表一式 5 份：招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4: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建设规模		(应注明建筑高度、面积等)	投资估算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格				
	设计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7 份。其中:建设单位 3 份、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5：中标公告

##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代建单位（如有）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中标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招标人应在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以南、临仙路以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278603 平方米，其中：图文信息中心 25561.91 平方米、基础部 9739.75 平方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9739.75 平方米、实训基地 3914.94 平方米、艺术设计和建筑管理系科楼 23258.57 平方米、信息工程系科楼 20662.74 平方米、财会金融系科楼 16032.71 平方米、旅游与外语、贸易与管理系科楼 14392.97 平方米、学生宿舍 91877.31 平方米、食堂 9526.2 平方米、学生综合服务中心礼堂 7985.25 平方米、桂商文化展示馆及行政办公 9169.61 平方米、教师宿舍 4526.32 平方米、水电机房 1820 平方米、门卫用房 75 平方米、体育馆 8046.98 平方米、架空层 11272.67 平方米、地下室 11000.32 平方米，以及室外工程、智能工程等；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 等。

5. 投资估算：约 1716 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成果文件需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要求、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青山路14号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青山路 14 号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

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3.3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不计在内)的不计设计费。

2.1.3.4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2.1.3.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3.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时,无偿向发包人提供其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与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相关的各种书面材料(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1.3.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3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

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 $\pm 5\%$ 以内，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85%以上。

3.1.3.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3.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3.6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3.1.3.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并承担全过程的相关费用。

3.1.3.9 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相关工作。

3.1.3.10 项目在开展方案、可研、初步设计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咨询事务所及市城建委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3.1.3.11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3.1.3.12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

3.1.3.13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设计人须按投标承诺在处理工程存在问题时，设计人须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按要求主动解决问题。

3.1.3.14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3.1.3.15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3.1.3.16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3.1.3.17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人员不少于\_\_\_人，其中建筑专业\_\_\_人、结构专业\_\_\_人、暖通专业\_\_\_人、给排水专业\_\_\_人、电气专业\_\_\_人。

3.1.4 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是在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确定工程费用上限，设计人设计的工程建设成本不得超过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费用上限。各单体的设计建设费用上限不能超过相对应单体的工程建设费上限，特殊情况，某个单体如有突破，设计人应进一步优化设计，经发包方同意，各单体之间设计要求的建设费用方可进行调整。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工作安排，并对本项目设计图纸资料、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及协调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时更换人员，设计人拒绝更换的，设计人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时更换人员，设计人拒绝更换的，设计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设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3.6 履约担保（即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5%。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3.7 设计人履行本协议专用条款 3.1、3.2、3.3、3.4、3.5、3.6 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定。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方案设计（含估算）：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的成果文本一式 8 套；

初步设计：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的成果文本一式 10 套。

5.3.2 提供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文件成果电子版（图纸为永久解密的 CAD 版本）各贰套；成果资料如超过规定份数的，按实际成本计取。设计成

果在未获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前，所有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按实际需要由设计人负责。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日历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除按 6.3.2 (1)、(2) 的要求执行外，逾期超过 15 天，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电子版 U 盘或光盘。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7.3.1 方案设计一式 8 份、提交总平规划设计的电子文本（包含可编辑的软件文件）；

7.3.2 最终修订初步设计 8 份（含概算），包含电子版光盘可复制、可编辑的 CAD 壹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工程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总价合同

总价：\_\_\_\_\_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合同总价款的 10%。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10.3.2.1 方案设计完成，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10.3.2.2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10.3.2.3 配合发包人与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好设计文件及内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8%。

10.3.2.4 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每次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先将审核通过的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 11. 工程设计变更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责任：逾期180日以上支付设计费的,逾期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付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违反专用条款3.1、3.2、3.3的,按该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完工日期起(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设计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不超过 15 天的，每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4.2.3.1 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14.2.3.2 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及因追偿损失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检测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14.2.3.3 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
- (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
- (3) 设计人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4) 设计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超过 30 天。
- (5)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的。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建筑、装修装饰、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含热水供应管道）、强电（含机电照明、高低压）、弱电、智能化、监控、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网络、通信、总平道路及场地硬化、交通、照明、总平供配电和总平给排水、总平管线、电力管沟、消防、人防、室外运动场地、海绵工程、绿建（设计内容涵盖整个工程）、绿化、桥梁、景观、大门、围墙、土石方工程、电梯、幕墙、二次加压、污水处理、排污、BIM（达到初步设计阶段要求）、停车场、挡土墙等工程所需全部设计以及预算的编制、配合竣工图的编制；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

配合发包人与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工作，确保项目后续设计顺利开展，直至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为止。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天	
.....	.....	.....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总额。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总额。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无。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6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方案设计完成，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配合发包人与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好设计文件及内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每次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先将审核通过的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设计人名称, 以下称“设计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的设计阶段完成证明上注明的设计阶段完成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卷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含用地面积、建筑总面积、等级、总投资等）、设计标准及主要技术指标、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 设计阶段、范围及内容：

设计阶段：概念性方案设计 实施性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建筑、装修装饰、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含热水供应管道）、强电（含机电照明、高低压）、弱电、智能化、监控、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网络、通信、总平道路及场地硬化、交通、照明、总平供配电和总平给排水、总平管线、电力管沟、消防、人防、室外运动场地、海绵工程、绿建（设计内容涵盖整个工程）、绿化、桥梁、景观、大门、围墙、土石方工程、电梯、幕墙、二次加压、污水处理、排污、BIM（达到初步设计阶段要求）、停车场、挡土墙等工程所需全部设计以及预算的编制、配合竣工图的编制；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设计内容：明确项目专业类别、技术交底及施工期间提供现场配合服务等。

建筑工程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概（预）算等。

市政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灯光亮化工程、建筑工程、水处理工艺及管网工程、仪表及自动化工程、机械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智慧水务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工程概（预）算等。

其它工程

3. 设计依据：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如选址及环境评价报告、用地红线图、规划条件、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标准、规程名录等；项目相关的设计资料。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包含设计标准、设计风格（造型、色彩、布置）、室内装修标准、工艺要求、经济性、使用功能等。

5. 设计人员要求：包含项目负责人要求（职称、执业资格、从业年限等）、设计团队要求（各专业人员数量、职称、执业资格、从业年限等）、现场服务人员等。

6. 其他要求：\_\_\_\_\_。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设计应采用现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要求。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5）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GB50189—2015）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 T16—2016）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
- 《民用建筑供暖通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2）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01
-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2016 年)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实施细则》(建设部)  
《城市居住区设计规范》(GBJ50180-93, 2002 年版)  
《城市示范小区规划设计导则》(建设部、科委)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GB/T50362-2005)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2011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DBJ/45-004-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其它现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注：如有最新技术规范、标准、法律及其他相关文件，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方案设计：设计总说明、设计图纸（含效果图）。

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工程概

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施工图设计：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工程预算书（如需要）、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各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方案设计文本一式十二份，初步设计文本一式十二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_\_\_\_\_。

(2) 电子版的要求：可复制、可编辑的 AutoCAD 图形 (.dwg)。

(3) 其他要求：\_\_\_\_\_。

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请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设计成果送至南宁市青山路 14 号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办公室。

7.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无  有，要求制作展板、动画等。

8.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有，招标人的其他要求\_\_\_\_\_。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提供的设施及设备，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初步勘察报告）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无  使用的要求\_\_\_\_\_。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无  归还期限\_\_\_\_\_。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提供的条件\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提供的条件\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提供的条件\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有\_\_\_\_\_。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认为需事先约定的内容，如配合报建、保密措施、知识产权归属、设计服务、设计费支付条件以及支付方式、开票要求等。

.....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XX 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应附有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服务方案（如有）

八、考核期完成工程项目设计获奖情况表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或每平方米 \_\_\_\_\_ 元；或投标费率 \_\_\_\_\_ %；或浮动系数 \_\_\_\_\_ %】承接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投标保证金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以银行实际开具的为准，以下供参考）。

（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自行编写）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_\_\_\_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建议修改为“投标人简介”						
备注	99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	--	--	--	--	--	--	--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 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 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设计服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六）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 （七）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九）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如有，另册）；
- （十）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

### 八、考核期完成工程项目设计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备注：附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所有奖项均以颁奖日期为准。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